



亏损弥补和虚拟支出的扣除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难点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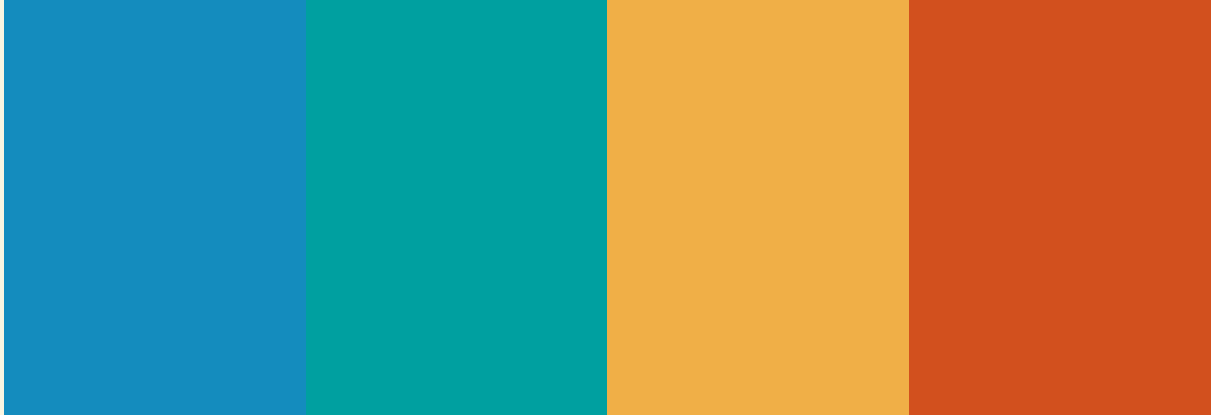
内 容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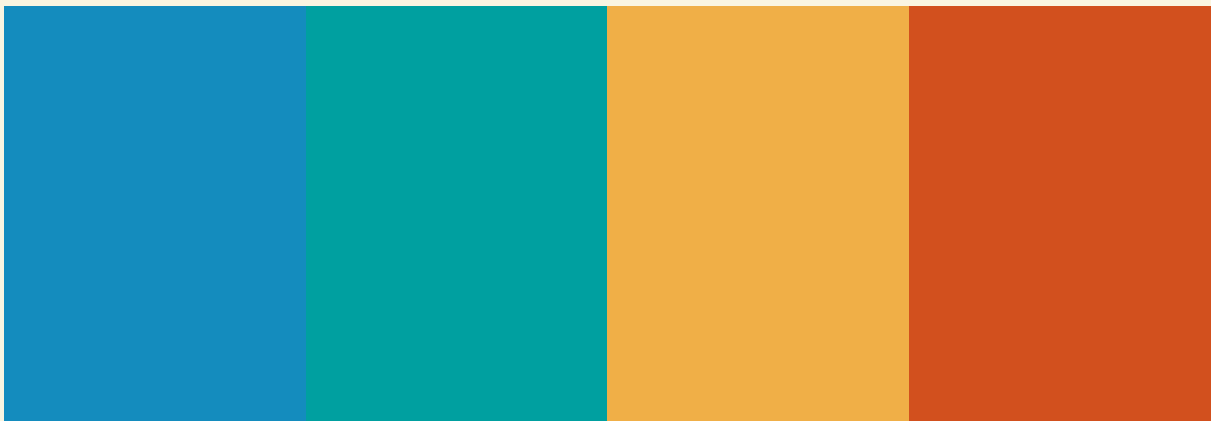
1、亏损的弥补



2、虚拟支出的扣除



一、亏损的弥补



一、亏损的弥补

- 1 亏损的内涵** :税法中的亏损指的是纳税调整后的所得
- 2 弥补的期限** :从发生亏损的次年开始
- 3 查补税款的处理**
- 4 汇总纳税和合并纳税中亏损的处理**
- 5 企业重组业务中亏损的弥补**

一、亏损的弥补

1. 亏损的内涵：税法中的亏损指的是纳税调整后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类别 | 行次 | 项目 | 金额 |
|--------|----|--------------|----|
| 利润总额计算 | 1 | 一、营业收入（填附表一） | |
| | 2 | 减：营业成本（填附表二） | |
| | 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4 | 销售费用（填附表二） | |
| | 5 | 管理费用（填附表二） | |

一、亏损的弥补

| | | | |
|----------------------|----|------------------|--|
| 利润 总额 计算 | 6 | 财务费用（填附表二） | |
| | 7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9 | 投资收益 | |
| | 10 | 二、营业利润 | |
| | 11 | 加：营业外收入（填附表一） | |
| | 12 | 减：营业外支出（填附表二） | |
| | 13 | 三、利润总额（10+11-12） | |
|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 14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附表三） | |
| | 15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附表三） | |
| | 16 | 其中：不征税收入 | |
| | 17 | 免税收入 | |
| | 18 | 减计收入 | |
| | 19 | 减、免税项目所得 | |

一、亏损的弥补

| | | | |
|----------|----|-------------------------|--|
|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 20 | 加计扣除 | |
| | 21 |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 22 |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 |
| | 23 | 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2) | |
| | 24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附表四) | |
| | 25 | 应纳税所得额 (23-24) | |

一、亏损的弥补

2. 弥补的期限 从发生亏损的次年开始



一、亏损的弥补

3.查补税款的处理



企业2010年亏损200万，同时税务机关查到该单位150万的政府补助没有纳入到征税收中，那税务机关查到的150万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4. 汇总纳税和合并纳税中亏损的处理



一、亏损的弥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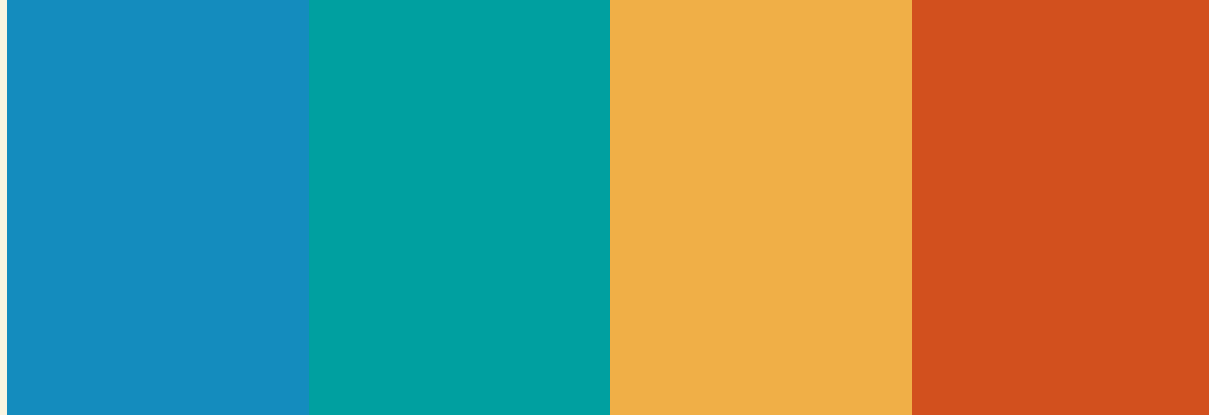
5. 企业重组业务中亏损的弥补

一般重组

企业合并的，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企业分立的，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互相结转弥补

特殊重组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可以由合并企业来承接；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二、虚拟支出的扣除



二、虚拟支出的扣除

1. 研发费用

1)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再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150%摊销。

2) 企业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已经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国税发【2008】116号

3) 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研发费用，也可享受加计扣除。

二、虚拟支出的扣除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号)

第六条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2.企业安置残疾人的相关优惠

- 1) 残疾人员的工资可以按照100%来进行加计扣除：
- 2) 单位安排残疾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可以减或免：
- 3) 单位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可以享受免税政策，同时对于免增值税的部分所形成的收入也不用叫企业所得税。

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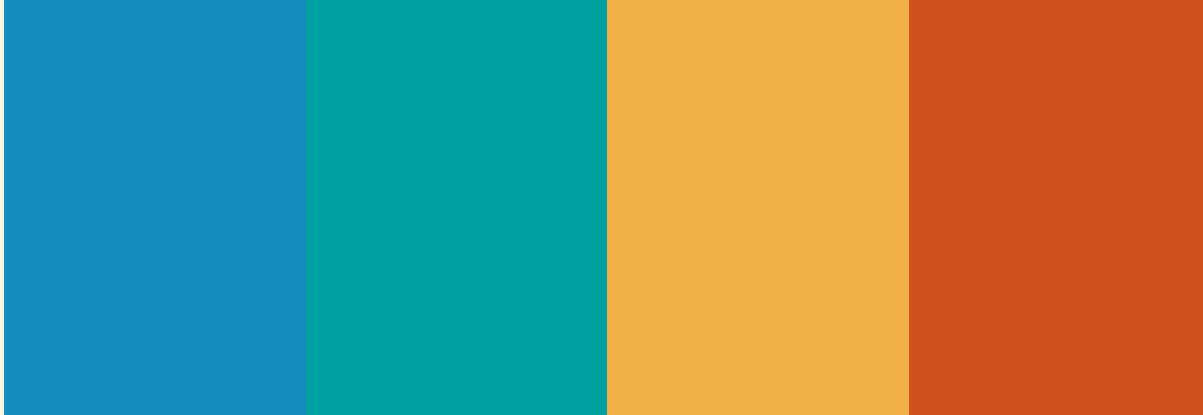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感谢聆听

